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

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7、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国防科工局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

9、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已完成。

10、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2、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